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

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體育、音樂科須加註專長），並以教師登記科目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為準。</p> <p>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u>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介聘至其他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u></p>	<p>五、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體育、音樂科須加註專長），並以教師登記科目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為準。</p> <p>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因應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第十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及參考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亦針對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爰為逐年補足本縣學校所需輔導人力，新增第三項修正規定。</p>